

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羽球錦標賽 暨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提升本市羽球運動風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羽球協會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(蘆竹區錦溪路 69 號)
- 七、比賽日期：個人賽公開組：全運會選拔 110 年 3 月 5 日(週五) 已完成辦理。
學生組 12 月 03、04(週五與週六)、12 月 05 日社會組(週日)。
110 年 12 月 03、04、05 日(週五、週六與週日共 3 天)。

八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級羽球

九、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：

每人限報團體賽及個人賽各一組(個人賽限單打或雙打擇一)。

(一)個人單打賽：學生組每校各組限報 2 人。

- 1.1. 國小 4 年級男子組 1.2. 國小 4 年級女子組 1.3. 國小 5 年級男子組
- 1.4. 國小 5 年級女子組 1.5. 國小 6 年級女子組 1.6. 國小 6 年級男子組
- 1.7. 國中男子組 1.8. 國中女子組 1.9. 高中男子組
- 1.10. 高中女子組

(二)個人雙打賽：學生組每校各組限報 2 組。

- 2.1. 國小 4 年級男子組 2.2. 國小 4 年級女子組 2.3. 國小 5 年級男子組
- 2.4. 國小 5 年級女子組 2.5. 國小 6 年級女子組 2.6. 國小 6 年級男子組
- 2.7. 國中男子組 2.8. 國中女子組 2.9. 高中男子組
- 2.10. 高中女子組

(三)團體賽：學生組每校各組限報一隊。

1. 公開男子組 2. 公開女子組 3. 壯年男子組 4. 壯年女子組 5. 長青組
6. 國小男子組 7. 國小女子組
8. 國中男子組 9. 國中女子組 10. 高中男子組 11. 高中女子組

附註

1. 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組限就讀本市各高中、國中、小之學生，團體賽及個人賽均需以校為單位組隊，並經由學校統一報名。
2. 壯年組需年滿 45 歲(含 65 年次)以上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3. 長青組需年滿 55 歲(含 55 年次)以上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4. 團體賽公開組不限年齡及戶籍均可自由組隊參賽。
5. 個人賽公開組為選拔本市參加 110 年全運會代表選手，限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09 年 10 月 24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(需查驗戶籍謄本，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9 日為準)。

6.110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標準依序為入選本年度國家培訓隊
隊員(徵召)、109 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甲組前八名者(徵召)、108 年
第二次全國排名賽甲組前八名(徵召)、本次選拔賽成績擇優(依徵召後餘
額辦理)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依中華羽協公布之羽球規則辦理。
- (二) 團體賽學生組為五點三勝制(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，不得兼點)，其餘
各組為三點雙打(總分制, 總分相同勝 2 點為勝)。每點採一局 31 分決勝
負(不得兼點)。
- (三) 各隊排點，不得空點；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
打時，僅 1 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。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
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(其比數之計算學生組為 3:0 及;社會組
為 93:0)。
 2.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
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
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 3. 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
往後之賽程。
- (五) 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
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，得再次
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- (六) 循環賽計分法：
 1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 2. 勝一場得積分 2 分，敗一場得積分 1 分，棄權以 0 分計算。
 3. 學生組積分相等時：
 - 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
 - A. 勝點和減負點和比較之，最低者出局(依序為點→分);以此類
推
 - B. 至剩二隊相同時，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;
 - C. 若比至勝分仍無法分勝負時，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 4. 社會組積分相等時
 - 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

A. 總得分和減總失分和比較之，最低者出局（依序為分→點）；以此類推

B. 至剩二隊相同時，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；

C. 若仍無法分勝負時，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七)個人賽公開組視報名人(組)數多寡，採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賽制。種子排序依序為甲組球員(參加 109 年第一次排名賽→參加 108 年第二次排名賽)、乙組球員(108 年第二次排名賽前 16 名)，其餘抽籤。

十一、報名：

(一)日期：

市長盃即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。

(二)方式：市長盃採網路報名

學生團體組：

https://www.beclass.com/showregist.php?regist_id=MjU0NjRlYTYxNGE5ODNjODZkM2Y6U2hvd0Zvcn0=

國高中個人組：

https://www.beclass.com/showregist.php?regist_id=MjU0NjRlYTYxNGE5YWMyZTFiMWQ6U2hvd0Zvcn0=

國小個人組：

https://www.beclass.com/showregist.php?regist_id=MjU0NjRlYTYxNGE5YzI0NmQ3YTY6U2hvd0Zvcn0=

社會組：

https://www.beclass.com/showregist.php?regist_id=MjU0NjRlYTYxNGE5ZGlxMjgwOGM6U2hvd0Zvcn0=

於 110 年 9 月份再次公告 聯絡電話：0937-906016 簡振義先生

十二、抽籤：

市長盃於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因疫情關係本屆抽籤改為由大會代為抽籤。

十三、獎勵：依各組參加人數取優勝隊伍頒發獎盃或獎狀。

(一)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(二)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超過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。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
(二)對於選手資格有疑慮時應於開賽前提出，以身分證或駕照為認定依據。

(三)為尊重性別平等，請依性別報名

(四)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本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、人數及參賽標準，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規定，如有增減或刪修部

分，由本委員會依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